

办理电话号码开户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通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对办理电话号码开户人法律风险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开户入网手续，必须持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实名登记；不得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或单位证件办理入网手续。

二、不得将办理的电话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转售、倒卖、出租电话卡。

三、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

请开户申请人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通信运营企业有权采取关停号码、解除合同、纳入信用管理等处置措施。对涉嫌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的，将依法严厉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开户申请人已清楚明确阅读上述告知内容，将依法合规申请、使用相关电信业务。

客户签名： 日期（年月日）：